附件 3

ICS

团　　体　　标　　准

T/NMAAA.0002-2021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of outage losses of operating motor vehicles

2022-04-26　发布　　2022-05-01　实施

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发布

目录

前言……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3.1　机动车……1

3.2　营运机动车……2

3.3　停运损失……2

3.4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2

3.5　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计算单位……2

3.6　营运数量……2

3.7　固定成本……2

3.8　营运收入……2

3.9　营运费用……3

3.10　营运利润　……3

4　基本要求……3

4.1　鉴定机构……3

4.2　鉴定人员……3

5　鉴定评估程序……3

5.1　鉴定评估过程……3

5.2　确定停运时间……3

5.3　确定实际营运数量……3

6　停运损失评估方法……4

6.1　成本法……4

6.2　固定成本 G 应包括项目……4

6.3　营运利润的确定可采用行业平均利润或计算确定……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5

前言

本规范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本规则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组织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内蒙古铸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麦奇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达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合星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组织发布。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编写委员会成员：

刘卫东　宋力　 田建龙　乌永强　王志强　吕萍　刘占峰　 张伟建　陈鑫　纪勇　任亭　刘华峰　王振江　赵广会　靳炎　贺巧云　宫树林　薛翠英　姚家鑫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鉴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鉴定评估意见的表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营运机动车由于事故导致的停运损失鉴定评估，其他原因导致的营运机动车或营运机械设备的停运损失可参照适用。

本规范适用于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从事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执业活动，其他相关营运机械设备或行业和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第 12 号)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615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

《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JT/T 795)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规范》(DB51/T 2533-2018)

《机动车损失鉴定评估规范》(T/ NMAAA 0001-2020)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

包括机动车、场(厂)内机动车辆和拖拉机。

机动车: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依据 GB 7258)。

场(厂)内机动车辆:除部队、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仅在企业作业场所、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机场、港口或码头等特定区域使用的车辆。

包括轮式专用车(叉车、推顶车、牵引车、搬运车、翻斗车、清洁车、洒水车、轮式装载机、轮式挖掘机、轮式挖掘装载机、轮式推土机、轮式平地机、轮式铲运机、轮式吊管机、轮式稳定土拌和机、轮式压路机、轮式摊铺机、轮式路面铣刨机、轮式路缘铺筑机等)、履带式专用车(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装载机、履带式铲运机、履带式推土机、履带式隧道掘进机、履带式吊管机、履带式稳定土拌和机等)、汽车(客车、货车、自卸车)、游览观光车(蓄电池游览观光车(含挂列车)、内燃游览观光车(含挂列车)等(依据 GB/T 16178)。

拖拉机:用于牵引、推动、携带和/或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依据 GB 16151)。

3.2 营运机动车

营运机动车是指个人或单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包括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机动车等。

3.3 停运损失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营运机动车，由于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

3.4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

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知识对营运机动车的停运损失进行鉴定、评估，对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进行判断、鉴别、计算后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3.5 停运损失鉴定评估计算单位

根据实际鉴定评估材料综合确定的时间段计算，一般以日为停运损失的计算单位。

3.6 营运数量

营运机动车在一定时间内的载货量、载客量或其它作业单位。

3.7 固定成本

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业务量范围内,在营运总成本中不受业务量增减变动影响而能保持不变的成本项目。

3.8 营运收入

营运机动车基于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合同约定，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报酬。

3.9 营运费用

营运机动车在一定时期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0 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营运收入-营运费用

4 基本要求

4.1 鉴定机构

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

4.2 鉴定人员

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5 鉴定评估程序

5.1 鉴定评估过程

依据鉴定材料、市场调查和询证，确定车辆停运时间、实际运输数量、营运成本等基础评估参数，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的方法计算停运损失。

5.2 确定停运时间

确定停运时间应依据下列部分或全部鉴定材料进行综合分析:

a)《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录的事故认定时间;

b)车辆实际维修时间和进、出厂时间;

c)营运合同、票据记录的时间:

d)相关照片、影像载明或形成的时间:

e)通过车辆勘验获取的证明时间:

f)双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经质证后认可的时间;

g)通过科学计算的合理维修时间;

h)依据委托方鉴定资料确定的停运时间。

5.3 确定实际营运数量

确定实际营运数量应依据下列部分或全部鉴定材料进行综合分析:

a)营运合同、票据记录的载运量及载运次数;

b)相关照片、影像载明的营运数量;

c)通过车辆勘验获取的载运量证明;

d)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或人民法院经质证后认定的营运数量;

e)机动车登记的核定载货数量或其他证明的载客数量;

f)其他。

6 停运损失评估计算方法

6.1 成本法

计算公式

$$L=G+R$$

式中:

L---停运损失

G---固定成本

R---营运利润

6.2 固定成本 G 包括项目:

a)机动车使用场地固定租金;

b)机动车保险费;

c)机动车运输管理费;

d)固定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工资;

e)机动车按规定报废标准计算的折旧费;

f)其他固定成本。

6.3 营运利润的确定采用行业平均利润或其它方式计算确定:

a)行业平均利润可以采用市场调查或采用国家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

b)计算公式:

$$R = R_1 - R_2$$

式中:

R---营运利润;

R_1---营运收入;

R_2---营运费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1.鉴定评估意见报告书规范应参照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规范的要求制作并出具。

2.鉴定评估报告中需阐明固定成本为直接损失;营运利润注明为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相加为停运损失。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鉴定评估作业表(示范文本)

基本信息	营运主体自然情况	表述营运主体是个体还是公司或挂靠情况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保险状况	确定保险种类及保险金额、日期等			
营运手续及性质	确定机动车的营运手续及营运手续日期和营运性质			
现状分析	表述现在的停运状况			
鉴定评估计算过程	根据提供资料确定其固定成本后采用市场法或采用国家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来确定营运利润也可通过本标准营运利润的计算来进行营运利润的确定，固定成本和营运利润确定后两者之和为停运损失。			
备注及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计算过程中不包含相关税费（如营运利润应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固定成本为直接损失，营运利润为间接损失，其他根据委托鉴定评估案情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备注。			
XXX 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　　年　月　日				

ICS

团　　体　　标　　准

T/NMAAA.0003-2022

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of soaking motor vehicles

2023-01-28 发布　　2023-02-01 实施

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发布

目　录

前言……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3.1 机动车……2
3.2 泡水机动车……2
3.3 涉水机动车……2
3.4 事故机动车……2
4 基本要求……2
4.1 鉴定机构……3
4.2 鉴定人员……3
5 鉴定评估程序……3
5.1 鉴定评估过程……3
5.2 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3
5.3 泡水机动车等级描述……4
6 鉴定评估意见……5
7 归档……5
附录 A（规范性）……6
附录 B（资料性）……8

前言

本规范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本规则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B 为资料性附录。

2014 年 06 月 01 日实施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T 30323-2013》标准，对事故车只是从判别角度给予了解释，对泡水类事故机动车鉴定评估说明不在该规范的范围之内，因此长期以来，造成鉴定评估行业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标准的缺失，行业亟待本标准的制定。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组织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内蒙古铸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麦奇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宇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天亿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刚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汇才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组织发布。

本标准由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编写委员会成员：

刘卫东　田建龙　刘华峰　刘剑桥　陈鑫　纪勇　任亭　兰宇星　蔺国英　薛建东　赵广会　靳焱　武青山

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鉴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鉴定评估意见的表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泡水机动车（小、微型客车和大型轿车）鉴定评估的活动。从事其它类型机动车或机械设备的泡水鉴定评估活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本规范适用于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从事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执业活动，其他相关行业和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第 12 号）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

《法庭科学车体痕迹检验规范》（GA/T 1450）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615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 16178）

《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JT/T 795）

《机动车损失鉴定评估规范》（T/ NMAAA.0001-2020）

《事故机动车鉴定及价值评估》（DB51/T 1988-2015）

《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 18-202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了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

包括机动车、场（厂）内机动车辆和拖拉机。

机动车：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依据 GB 7258）。

场（厂）内机动车辆：除部队、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仅在企业作业场所、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机场、港口或码头等特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轮式专用车（叉车、推顶车、牵引车、搬运车、翻斗车、清洁车、洒水车、轮式装载机、轮式挖掘机、轮式挖掘装载机、轮式推土机、轮式平地机、轮式铲运机、轮式吊管机、轮式稳定土拌和机、轮式压路机、轮式摊铺机、轮式路面铣刨机、轮式路缘铺筑机等）、履带式专用车（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装载机、履带式铲运机、履带式推土机、履带式隧道掘进机、履带式吊管机、履带式稳定土拌和机等）、汽车（客车、货车、自卸车）、游览观光车（蓄电池游览观光车（含挂列车）、内燃游览观光车（含挂列车）等（依据 GB/T 16178）。

拖拉机：用于牵引、推动、携带和/或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拖拉机运输机组（依据 GB 16151）。

3.2 泡水机动车

泡水机动车是指经水等导电液体浸泡导致车辆核心零部件、电气件等受损的车辆总称。

3.3 涉水机动车

涉水机动车是指涉水深度未超过本标准示范图 1 泡水标准参考线，未达到泡水机动车标准的车辆。

3.4 事故机动车

事故机动车是指经过碰撞、泡水、火灾、维修不当、使用不当等非自然损耗因素造成严重损伤的机动车。

4 基本要求

4.1 鉴定机构

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

4.2 鉴定人员

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5 鉴定评估程序

5.1 鉴定评估过程

应依据鉴定材料、现场勘验和市场调查，确定车辆损伤位置，规范、科学地鉴定机动车是否属于泡水机动车。

5.2 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

除下列所述情况外，当表 1 中所述 18 项部件以及其它未列明部件中，共有三项（含）以上存在表 2 中对应的缺陷时，则该车为泡水机动车。

若泡水缺陷部位全部在图 1 所示泡水参考线以下，即仅有部件代码为 1、3、8 三个部件存在表 2 中相应缺陷时，不被判定为泡水机动车。

图 1 泡水机动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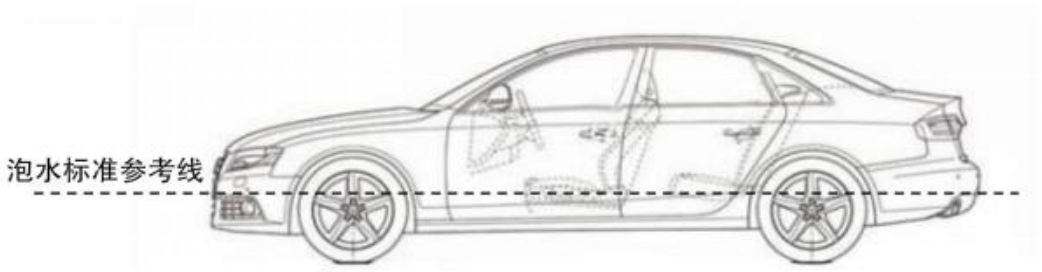

表 1 泡水机动车部件代码表

部件代码	部件名称	部件代码	部件名称
1	车内地毯	10	发动机舱保险丝盒
2	乘客/驾驶舱地板线束及接口	11	空调出风口
3	座椅滑轨	12	发动机线束及接口
4	座椅坐垫下方	13	车顶蓬
5	转向柱	14	车身底板框架

6	点烟器底座	15	柱夹层及周边
7	安全带	16	驾驶舱内控制单元
8	行李箱底板	17	行李箱保险丝盒及线束
9	驾驶室内保险丝盒	18	其它

表 2 机动车缺陷状态描述对应表

缺陷代码	PSXS	PSNS	PSSZ	PSMB	PSXF
缺陷描述	泡水锈蚀	泡水泥沙	泡水水渍	泡水霉斑	泡水修复
泡水机动车缺陷状态解释： 泡水锈蚀：指车内金属部件因为泡水原因造成的大面积极为明显的锈蚀。 泡水泥沙：指车内存在明显泥沙痕迹。 泡水水渍：指因为泡水机动车内存留的水印。 泡水霉斑：指车内部件因为泡水后造成的明显发霉现象。 泡水修复：指车内部件存在因泡水后进行修复所造成的痕迹。					

5.3 泡水机动车等级描述

泡水机动车水淹等级分为五个级别，级别评定标准为参照表表 3。

表 3 泡水机动车级别评定标准参照表

等级描述	
一级	车身地板以上，乘员舱进水，而水面在驾驶员座椅坐垫以下
二级	乘员舱进水，水面在驾驶员座椅坐垫面以上，仪表工作台以下
三级	乘员舱进水，水面在仪表工作台中部
四级	乘员舱进水，水面在仪表工作台面以上，顶篷以下
五级	水面超过车顶，汽车被淹没顶部

6 鉴定评估意见

鉴定评估意见书应结合附录 A 和附录 B 并参照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的相关规范要求制作并出具；做到内容完整、客观、准确，书写工整。

7 归档

报告书或意见书及其附件独立汇编成册，或者以电子报告存档形式存档备查。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资产评估法》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技术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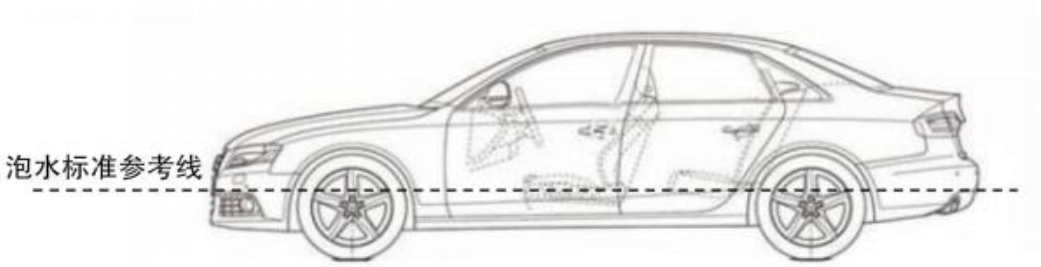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信息</td><td>厂牌型号</td><td colspan="2"></td><td>牌照号码</td><td></td></tr>
<tr><td>发动机号</td><td colspan="2"></td><td>VIN码</td><td></td></tr>
<tr><td>注册日期</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车组名称</td><td colspan="2"></td><td>车身颜色</td><td></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4">☐营运用车　☐出租车　☐公务用车　☐家庭用车</td></tr>
<tr><td>其他法定凭证、证明</td><td colspan="4">☐车辆号牌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其它</td></tr>
<tr><td>车主名称/姓名</td><td></td><td colspan="2">企业法人证书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4">配置</td><td>燃料种类</td><td colspan="3">☐汽油　☐柴油　☐天然气</td><td>排量</td><td></td></tr>
<tr><td>发动机功率</td><td></td><td>排放标准</td><td></td><td>变速器形式</td><td></td></tr>
<tr><td>驱动方式</td><td colspan="4">☐两驱　☐四驱</td></tr>
<tr><td>其他重要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泡水车</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泡水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泡水车部位代码表（共 18 项）</td></tr>
</table>

1	车内地毯		10	发动机舱保险丝盒	
2	乘客/驾驶舱地板线束及接口		11	空调出风口	
3	座椅滑轨		12	发动机线束及接口	
4	座椅坐垫下方		13	车顶篷	
5	转向柱		14	车身底板框架	
6	点烟器底座		15	柱夹层及周边	
7	安全带		16	驾驶舱内控制单元	
8	行李箱底板		17	行李箱保险丝盒及线束	
9	驾驶室内保险丝盒		18	其它	

代表字母	PSXS	PSNS	PSSZ	PSMB	PSXF
部件缺陷	泡水锈蚀	泡水泥沙	泡水水渍	泡水霉斑	泡水修复

注：

当上表所述 18 项部件以及其他未列明部件中，共有三项（含）以上存在缺陷判定中的部件缺陷时，则该车为泡水车。若泡水缺陷部位全部在上图泡水参考线以下，则仅有部件代码 1、3、8 三个部件存在表 6 中相应缺陷时，不被判定为泡水车。

上图中的泡水参考线在座椅底板水平高度以上（包含座椅底板）

泡水车缺陷状态认定解释：

a.泡水锈蚀：指车内金属部件因为泡水原因造成的大面积极为明显的锈蚀。

b.泡水泥沙：指车内存在明显泥沙痕迹。

c.泡水水渍：指因为泡水车内存留的水印。

d.泡水霉斑：指车内部件因为泡水后造成的明显发霉现象。

e.泡水修复：指车内部件存在因泡水后进行修复做造成的痕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意见书（示范文本）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202*年)第**号

一、绪言

_____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_____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机动车鉴定评估法律法规及《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T 30323》《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T/NMAAA.0003-2022》标准之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鉴定评估方法，对号牌号码为_____的机动车进行了鉴定。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表现的车辆技术状况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车辆所有人信息

委托方：_____。

车主姓名/名称：_____。

三、鉴定评估目的

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为：_____。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

_____。

五、鉴定评估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号牌号码	
VIN 码		发动机号	
使用性质		车身颜色	
行驶证	□有　□无	初次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有　□无	

六、鉴定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七、鉴定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_____鉴定委托书。

2．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法释［2019］19 号）。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64 号）。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其他鉴定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技术标准依据

（1）《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JT/T 795-2011)。

（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3）《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

（4）《汽车维修术语》（GB/T 5624—2019）。

（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

（6）《汽车车身术语》（GB/T 4780-2020）。

（7）《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

（8）《机动车损失鉴定评估规范》（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T/ NMAAA.0001-2020）。

（9）《泡水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NMAAA.0003-2022）。

（10）其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4．产权依据

_____。

八、鉴定评估材料

_____。

九、鉴定评估方法

☑技术鉴定法 ☑综合分析法□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价格清算法

十、鉴定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鉴定评估小组，制定了鉴定评估作业方案，通过资料收集，对标的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具体鉴定评估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方委托，确定鉴定评估目的和鉴定评估范围，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和鉴定评估工作人

员。

2．通过委托方案卷移交资料，了解鉴定评估标的，听取有关人员对评估标的的情况介绍。

3．对评估标的车辆进行现场勘验，确认车辆泡水痕迹点及车辆技术状况。

4．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确认车辆是否发生过泡水事故。

5．对委托评估标的的初步鉴定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分析，确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并根据分析情况对鉴定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根据鉴定评估工作情况，起草鉴定评估意见书，经过逐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机动车鉴定评估意见书》。

十一、鉴定评估意见

_____。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方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有权证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严格依法执业，本次鉴定评估中与委托方、申请方、被申请方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关系，未受到任何不良影响。

3．对鉴定评估意见书因校对打印等原因造成的失误，一经查实，予以补正；对鉴定方法及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依据法定程序申请复核或委托有权机构重新鉴定。

4．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能作为他用，因使用本鉴定评估评估意见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结论书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无关；未经我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鉴定评估评估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评估意见书须经具有资质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签章并加盖鉴定机构公章，且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6．本特别事项说明，是车辆鉴定评估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请鉴定评估意见书使用方注意上述说明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和意见书使用的范围。

十三、鉴定评估意见书法律效力

鉴定评估意见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意见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意见书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意见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鉴定评估意见书签章

鉴定人：

鉴定人（复核人）：

****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章）